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7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至2024年12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主楼B座B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丰收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30名,代表股份1,024,817,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投票的股东共286名,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33%。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0,265,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反对:3,845,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0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90,980,170
-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075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寿建理先生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寿建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言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寿建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丁学宝先生为公司董事	280,711,822	99.9042	是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11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美国FDA新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7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通知,由中美华东申报的HDM1006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美国FDA批准,可在美国开展I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HDM1006注射液

通用名:174434

适应症:本品用于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HFrEF)合并肥胖患者的治疗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二、该药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1006注射液是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是多肽类GLP-1(葡萄糖苷样肽类-1)受体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的双靶点长效激动剂。临床前研究显示,HDM1006可通过激活GLP-1受体和GIP受体,改善胰岛素敏感性、增加胰岛素分泌,抑制食欲、延迟胃排空,改善代谢功能,进而改善体脂含量、减少氧化应激和全身炎症,改善心血管适应性,具有降糖、减重、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ASH)及射血分数保留心力衰竭(HFrEF)改善的作用。同时,现有数据信息显示HDM1006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安全性。

HDM1006注射液在美国的临床试验于2024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适应症为2型糖尿病患者、超重或肥胖人群的重度肥胖(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正

证券代码:6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原料桶	2024年04月29日	2024年12月13日	0913462	CN 222158277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该实用新型专利自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海湾街9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7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6,037,343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215

(四)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曲运盛、独立董事单忠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杨晓华、职工代表监事王双晖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总经理李治斌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4,43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证券代码:6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10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氨酚羟考酮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素氨酚羟考酮片(以下简称“氨酚羟考酮片”)仿制药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首个自主研发抗肿瘤免疫的免疫抑制剂,基石药业的氨酚羟考酮片仿制药的注册申请已于2023年9月获受理,并于2023年9月获受理,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顺铂联合用于广泛期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截至2022年,阿替唑单抗(Atezolizumab)、阿维利单抗(Durvalumab)全球销售合计约89.85亿美元。截至目前,阿替唑单抗注射液相关累计研发投入约968,857万元。

SRH-1501为白蛋白结合-15(Li-15)融合蛋白,可以刺激体内T细胞、B细胞和NK细胞增殖,发挥调动免疫系统清除体内肿瘤(如肿瘤)的作用。与Li-2相比,Li-15不会刺激调节性T细胞增殖和诱导细胞凋亡。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Nopendekin Alfa Inabicipot(商品名:Ankiva)已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具有与相同靶点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RH-1501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9,67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临床、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5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德商沱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商”)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其中被质押股份为17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8.3%,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城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商累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5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被质押股份为490,2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2.36%,占公司总股本的21.73%。

公司于近日收到常州德商的通知,常州德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同意将质押给中信证券部分股份的质押期限延长一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及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常州德商将其合计持有的40,377,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的公告,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70及2024-006)。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		
富城发展	30,000,000	否	否	2023/12/14	2024/12/14	2023/12/14	2024/12/14	1261	21.77	1.33	股权质押期限变更
常州德商	10,377,000	否	是	2024/02/08	2025/02/08	2023/12/14	2024/12/14	1023	7.63	0.96	股权质押期限变更
合计	40,377,000							2838	29.40		

上述延长质押期限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15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和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RH-1501、阿维利单抗注射液(仿制药)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SRH-1501	阿维利单抗注射液
剂型	注射液	注射液
事项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
受理号	CXSL2400642	CXSL240064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9月20日受理的注射用SRH-1501、阿维利单抗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注射用SRH-1501(膀胱灌注)联合阿维利单抗注射液(静脉注射)用于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临床应用。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阿维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肿瘤免疫逃逸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外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ontin)、Avelumab(商品名:Bayvacenjo)和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实际控制人、截至前日,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一)生产运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生产安全的情况,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山东惠发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增玉、赵安玉书面函证证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73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可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3日
- “天创转债”停止转股
- “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全部未转股的“天创转债”回售,“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天创转债”不具有强制性。
- “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天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天创转债”。截至目前,“天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导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天创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续作并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创转债”的附回售条款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未申报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为:

IA=B×1×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天数;

T:指自息天起,算出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息天(含)截止的实际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A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4-058

H股证券代码:0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华人(以下简称“新华人”或“公司”)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会议的日期:2025年1月10日 14:30分
- 召开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选举毛思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毛思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秀

电话:010-85213233

传真:010-852132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邮编:10002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2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12月11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基金名称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A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C
截止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3.7568	1.2764
基金的分红比例(单位:元)	1,348,857,363.74	474,171,134.47

本次分红基金的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10份基金份额)

类别	金额
A:指A类基金份额	27700
B:指B类基金份额	159000

注:按照《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当期可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拟出席股东大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期
A股	601336	新华保险	20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聘请的律师、公证人。

(四)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均加盖法人公章。

(四)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五)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4:3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下午13:30至14: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秀

电话:010-85213233

传真:010-852132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

邮编:100022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本人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普通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股票账户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毛思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毛思雪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